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德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俄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義大利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土耳其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葡萄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科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的規定，闡述一國軍艦在公海、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及他國領海中所行使之航行權利分別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簡單

2.《破題關鍵》：

- (1)本題題目提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建議考生能將相關規定予以詳細說明，相信論述內容能更具論述基礎。
- (2)另外本題除提及從「軍艦」外，亦提及「公海」、「領海」等不同範圍，建議考生切勿輕易忽略，論述上建議能更切合題目所問。

【擬答】

本文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 30 條（軍艦對沿海國法律和規章的不遵守）：

如果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的法律和規章，而且不顧沿海國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規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國可要求該軍艦立即離開領海。

(二)第 31 條（船旗國對軍艦或其他用於非商業目的的政府船舶所造成的損害的責任）：

對於軍艦或其他用於非商業目的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國有關通過領海的法律和規章或不遵守本公約的規定或其他國際法規則，而使沿海國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船旗國應負國際責任。

(三)第 32 條（軍艦和其他用於非商業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A 分節及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本公約規定不影響軍艦及其他用於非商業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四)第 95 條（公海上軍艦的豁免權）：

軍艦在公海上有不受船旗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管轄的完全豁免權。

(五)第 110 條（登臨權）：

- 1.除條約授權的干涉行為外，軍艦在公海上遇到依照第九十五和第九十六條享有完全豁免權的船舶以外的外國船舶，非有合理根據認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臨該船：(A)該船從事海盜行為；(B)該船從事奴隸販賣；(C)該船從事未經許可的廣播而且軍艦的船旗國依據第一〇九條有管轄權；(D)該船沒有國籍；或(E)該船雖懸掛外國旗幟或拒絕展示其旗幟，但事實上卻與該軍艦屬同一國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外交特考)

2. 在第 1 款規定的情形下，軍艦可查核該船懸掛其旗幟的權利。為此目的，軍艦可派一艘由軍官指揮的小艇到該嫌疑船。若檢驗船舶文件後仍有嫌疑，軍艦可進一步在該船上進行檢查，但檢查須盡量審慎進行。
3. 若嫌疑經證明為無根據，且被登臨的船舶並未從事嫌疑的任何行為，對該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應予賠償。
4. 這些規定比照適用於軍用飛機。
5. 這些規定也適用於經正式授權並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六) 第 111 條（緊迫權）：

1. 沿海國主管機關有充分理由認為外國船舶違反該國法律和規章時，可對該外國船舶進行緊迫。此項追逐須在外國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國的內水、群島水域、領域或毗連區內時開始，而且只有追逐未曾中斷，才可在領海或毗連區外繼續進行。當外國船舶在領海或毗連區內接獲停駛命令時，發出命令的船舶並無必要也在領海或毗連區內。若外國船舶是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毗連區內，追逐只有在設立該區所保護的權利遭到侵害的情形下才可進行。
2. 對於在專屬經濟區內或在大陸架上，包括大陸架上設施周圍的安全地帶內，違反沿海國按照本公約適用於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包括這種安全地帶的法律和規章的行為，應比照適用緊迫權。
3. 緊迫權在被追逐的船舶進入其本國領海或第三國領海時立即終止。
4. 除非追逐的船舶以可用的實際方法認定被追逐的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或作為一隊進行活動而以被追逐的船舶為母船的其他船艇是在領海範圍內，或者，根據情況，在毗連區或專屬經濟區內或在大陸架上，緊迫不得認為已開始。追逐只有在外國船舶視聽所及的距離內發出視覺或聽覺的停駛訊號後，才可開始。
5. 緊迫權只可由軍艦、軍用飛機或其他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並經授權緊迫的船舶或飛機行使。
6. 在飛機進行緊迫時：(A)應比照適用第 1 至第 4 款的規定；(B)發出停駛命令的飛機，除非本身能逮捕該船舶，否則須其本身積極追逐船舶直至其所召喚的沿海國船舶或另一飛機前來接替追逐為止。飛機僅發現船舶犯法或有犯法嫌疑，如果該飛機本身或接著無間斷地進行追逐的其他飛機或船舶既未命令該船停駛也未進行追逐，則不足以構成在領海以外逮捕的理由。
7. 在一國管轄範圍內被逮捕並被押解到該國港口以便主管當局審問的船舶，不得僅以其在航行中由於情況需要而曾被押解通過專屬經濟區的或公海的一部分為理由而要求釋放。
8. 在無正當理由行使緊迫權的情況下，在領海以外被命令停駛或被逮捕的船舶，對於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應獲賠償。

二、A 國國家研究單位擁有的無人科學探測氣球 MD-80 進入 B 國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與領空，B 國得知後以飛彈將 MD-80 擊落，但墜落的 MD-80 砸毀 B 國民宅並造成 B 國人民三人死亡。A 國主張該科學探測氣球之航行係專為科學研究目的，但 B 國認為該氣球非法侵入該國管轄空間。請依據所涉及之國際法規則分析此一件事件。（25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題難易》：★★★★★困難2. 《破題關鍵》： |
|--|

- (1)本題題目提及「防空識別區」、「管轄」等問題，故論述上建議能分點分項論述，相信架構會更加清晰。
- (2)另外題目亦提及「依據所涉及之國際法規則分析」，建議論述上能更具體詳細，例如提及相關國際法規則等，相信內容會更加完整！

【擬答】

本文依據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網站，2021.5.28 第 29 期國防安全雙週報之「防空識別區立法之重要性與戰略意涵（作者：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楊長蓉助理研究員）」文章整理部分內容回答如下：

(一)管轄相關內容：

1. 設置防空識別區可基於國家主權原則在國際法相關規定不違犯之前提下設置。
2. 可能在「prescriptive jurisdiction」之情形下，對防空識別區以立法方式而為管制規定或範圍規定。
3. 可能在「enforcement jurisdiction」之情形下，課予其他國家關於本國之防空識別區相關規定負遵守義務，甚至予以對於其他國家違反本國之防空識別區相關規定，予以相對應之作為。
4. 若從國際上觀察，防空識別區相關措施之管制作為中。較多仍係透過較為和平之方式。
5. 若防空識別區之範圍超過領空之範圍，亦須注意「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是否符合國際法上規定之情形。

(二)相關國際法規定：

聯合國憲章中亦有「使用武力」之原則與例外規定，說明如下：

1. 第 2 條第 4 項：「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2. 第 51 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資料來源：楊長蓉（2021）。〈防空識別區立法之重要性與戰略意涵〉。
《國防安全雙週報》，29 期，頁 29-36。

<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812&pid=1694>

三、請說明外國法院判決承認理論基礎以及我國對於外國法院判決承認之規定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

- (1)本題題目提及請考生說明「我國對於外國法院判決承認之規定」，建議考生能具體詳述相關規定。
- (2)另外論述上我國對於外國法院判決承認之規定外，題目亦提及說明外國法院判決承認理論基礎，建議除相關規定之論述外，理論基礎之論述上也能更具體詳細，相信內容會更加完整！

【擬答】

(一)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1.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2.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3.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4.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 (二)另外參酌立法院法律系統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1. 現行法第二款規定原係為賦予敗訴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有之程序權保障，惟為促進國際交流，此程序權之保障不宜以本國人為限，凡遭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如在我國有財產或糾紛，而須藉由我國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以解決紛爭者，均應予以保障。爰將本款「為中華民國人而」等字刪除。又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不僅應合法送達，並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間以準備行使防禦權，至於是否送達當事人本人，則非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2.第三款之規定，係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在實體法上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而言，然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就外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求周延。所謂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例如當事人雖已受送達，但未被賦予聽審或辯論之機會；或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其判決明顯違反司法之中立性及獨立性。此外，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運用之結果，如與我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有所牴觸時，是否承認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亦應依個別具體狀況判斷是否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而定。至於外國法院之判決有無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乃係法官應依職權加以斟酌之事項，法官應促使當事人為適當之主張及舉證後加以判斷。

3. 第四款所謂「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為避免誤解，爰將「國際」二字刪除，以杜爭議。

4. 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定，例如命扶養或監護子女等有關身分關係之保全處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項所為之裁定等，為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亦有承認其效力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至於基於訴訟指揮所為程序上之裁定，因隨時得加以變更，故非本項所指之確定裁定。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400C6706400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27112111400^000000000000>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 (C) 1. 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有關係約在美國的地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所有批准的條約都是美國的最高法律
(B)美國每一州法官都受到所有批准條約的拘束
(C)所有的條約都需經過四分之三以上的參議員同意
(D)美國每一州的憲法或法律都不能牴觸所有批准的條約
- (B) 2. 依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列何者為國際法據以確定一國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為？
(A)議定 (B)批准 (C)保留 (D)認證文本
- (C) 3. 有關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明定國際法院得適用之國際法淵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包括司法裁判 (B)包括條約、國際習慣和軟法
(C)包括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 (D)包括一般法律原則及國際組織決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外交特考)

- (B) 4. 關於人權保障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仍未在歐洲生效
(B)「非洲人與人民權利憲章」已在非洲生效
(C)「亞洲人權憲章」已在亞洲生效
(D)「美洲人權公約」仍未在美洲生效
- (C) 5. 下列取得領土之方式，何者指國家既有領土因自然力而延伸擴張？
(A)先占 (B)征服與兼併 (C)添附 (D)時效
- (C) 6.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區域」及其資源的法律性質為何？
(A)無主物 (B)海洋保護區
(C)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D)無主地
- (B) 7. 當符合特定要件時，地主國可以徵收外國的投資。下列何者並非該等要件之一？
(A)為公共目的 (B)基於雙邊的條約
(C)符合非歧視的態度 (D)給予補償
- (C) 8. 國家對於危害其安全或干擾其政府運作的罪行，即使行為地不在領域內，仍可對外國人行使管轄權，此為下列何種原則？
(A)領域 (B)國籍 (C)保護 (D)普遍
- (A) 9. 依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第 5 條第 18 節之規定，聯合國人員應豁免於當地管轄及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關於其執行公務時以口頭或文字所發表之言論及行為所生之刑事訴訟，均受豁免，但不包括民事訴訟
(B)豁免聯合國所予薪給及津貼之稅務
(C)豁免國家公民服務之義務
(D)該國政府所予外交國類似等級官員所享受之同樣的外匯便利
- (D) 10. 下列何者並非聯合國憲章第 1 條所定之聯合國宗旨？
(A)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B)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
(C)作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 (D)促進國際貿易並減少障礙
- (B) 11. 世界貿易組織為當代國際法下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994 年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強化了「1947 年建立國際貿易組織協定」之程序與規則
(B)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小組對於其內括協定具有管轄權
(C)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之最終救濟方式包括回復原狀及金錢賠償
(D)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據 GATT 第 20 條之一般例外條款得簽訂區域貿易協定
- (C) 12. 下列何者得為國際法院訴訟主體？
(A)個人 (B)屬地
(C)國家 (D)國際組織
- (B) 13. 依據 1977 年 6 月 8 日簽署之「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不分皂白的攻擊是被禁止的。下列何種情況構成不分皂白的攻擊？
(A)針對特定軍事目標之攻擊
(B)對某一城市實施地毯式轟炸
(C)攻擊使用的作戰方法或手段是針對特定軍事目標
(D)對原野上之坦克及步兵全面攻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外交特考)

- (A) 14. 國家負有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致損害其他國家或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之環境的責任。下列何者符合前述要求？
- (A)善鄰原則 (B)預防原則
(C)污染者付費原則 (D)永續發展原則
- (D) 15.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應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其現實之住所地法 (B)適用其國內住所地法
(C)適用其首都所在地法 (D)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適切之法律
- (A) 16. 關於定性的標準，我國法院採用下列何種主義？
- (A)法庭地法主義 (B)準據法主義
(C)本國法主義 (D)行為地法主義
- (D) 17. 主事務所設立於日本的 A 與主事務所設立於韓國的 B，於新加坡締結一印尼楠木買賣契約，該契約載有違約或契約所生損害賠償爭議應依印尼法處理。試問該契約發生爭訟時，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
- (A)日本法 (B)韓國法 (C)新加坡法 (D)印尼法
- (C) 18. 關於國籍衝突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國籍的消極衝突是指當事人具有二個以上國籍
(B)婚姻是造成國籍生來積極衝突的原因之一
(C)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 條規定，國籍消極衝突時依當事人的住所地法
(D)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規定，當事人有先後取得多數國籍情形時，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 (A) 19. 賣方 A 與買方 B 締結一有關 C 公司的股權買賣協議。B 設定其所擁有的馬來西亞農場給銀行 D，B 據此提供 B 對 A 的協議付款保證。A 與 B 的協議規定 C 公司的營運應依據 C 公司所在的新加坡法，協議另外規定 A 與 B 間之權利義務依日本法，銀行 D 保證協議約定則適用日本法。今因抵押權產生爭訟，試問法院應依何國法？
- (A)馬來西亞 (B)新加坡
(C)日本 (D)A 及 B 的共同設立地國
- (C) 20. 關於規避法律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規避法律具有連續性、詐偽性及不法性等三種特性
(B)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7 條中被規避的中華民國法律必須為強制或禁止規定
(C)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7 條限制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變更其準據法之自由
(D)規避法律與脫法行為在手段與目的上存有不同之處